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建〔2025〕4号

关于中共紫云自治县委统战部固定资产划转的批复

县委统战部：

报来《关于县委统战部固定资产划转的请示》（紫统呈〔2025〕2号）收悉，根据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将资产进行划转。请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。

紫云自治县财政局

2025年4月28日

